

經濟部商業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康明璋
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345

傳真：02-23922944

電子信箱：mwk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三字第106023514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電子遊戲機」與娛樂用「實境體感設備」之區分判斷基準及其要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6年12月8日中企策字第1060101387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(下稱本條例)第4條「所稱電子遊戲機，指利用電、電子、電腦、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，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、圖案、動作之遊樂機具，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。但未具影像、圖案，僅供兒童騎乘者，不包括在內。」是以，所詢「實境體感設備」若涉及上開電子遊戲機定義，則應依法向本部申請評鑑分類。
- 三、另按本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，本部成立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，以執行電子遊戲機評鑑分類，評鑑委員係參照送審個案之遊戲說明書及遊戲畫面內容，據以評鑑分類。
- 四、至來函所附「申請函釋案件說明表」議題說明五，述及

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第270次會議將「時空俠客虛擬實境體驗機2人座」評鑑分類為「益智類」電子遊戲機，另於第271次會議將「時空俠客VR實境體驗機2人座」評鑑分類為「非屬」電子遊戲機。經查該二機具名稱雖類似，惟遊戲內容並不相同，併為敘明。

五、有關區分「電子遊戲機」與「實境體感設備」之可行性一節，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已有相關提案，本司刻正研議辦理中，俟有明確作法後再另函告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